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王清標
聯絡電話：(02)7740-7888
傳真：(02)7740-7899
電子信箱：cpwang@mail.naer.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教研資字第11515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040000E1151500020010-1.pdf、A09040000E1151500020010-2.pdf、
A09040000E1151500020010-3.pdf)

主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推動素養導向學習，本院辦理115年度愛學網「教師創意教案」、「校園微電影」及「看影片說故事」等3項競賽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相關訊息，鼓勵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愛學網自網站經營以來，致力於強化與全國中小學師生互動，自民國104年起辦理相關徵集活動，並提供教師分享與學生展能舞臺，以臻自發、互動、共好理念。

二、為持續輔助各級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活絡師生使用愛學網，本院辦理以下3項系列競賽活動：

(一)系列1—「教師創意教案」(實施計畫如附件1)

1、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2、競賽組別：

(1)國小組(含幼教)。

總收文 115.02.09



1150014754

(2) 國中組。

(3) 高中組。

3、競賽主題：

(1) 國小組(含幼教)：以「永續發展」為主題，結合涵蓋環境保育、資源永續利用、氣候變遷、社會關懷、生活永續行動及責任消費等面向，鼓勵教師引導學生理解人類行為與自然、社會之關聯，培養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

(2) 國中組及高中組：以「科技融入教學」為主題，鼓勵教師依教學目標與學生學習需求，適切運用現代科技融入教學實踐，提升學習成效。教案設計可結合學科內容，發展具探究與實作導向之學習活動，並融入人工智慧(AI)相關概念與應用，引導學生理解科技運作原理，思考其對學習歷程與社會生活之影響，培養問題解決能力、運算思維與科技倫理素養。

4、獎額：特優新臺幣(商品禮券，下同)4萬元(1名)、優等2萬元(1名)、甲等1萬元(1名)、佳作5,000元(5名)。

(二) 系列二「校園微電影」(實施計畫如附件2)

1、參賽對象：為5-12年級學生。

2、競賽組別：

(1)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5-9年級學生)。

(2) 高中組(10-12年級學生)。

3、競賽主題：以「社會情緒學習(SEL)」為主題，鼓勵

學生透過校園微電影創作，呈現情緒覺察與管理、人際互動及正向成長的歷程。作品鼓勵以真實校園情境進行故事化表達，著重角色的學習與轉變，避免流於說教，展現社會情緒學習在生活中的實踐。

4、獎額：特優1萬5,000元(1名)、優等1萬元(1名)、甲等6,000元(1名)、佳作3,000元(10名)。

5、最佳人氣獎：經由線上投票，最高票者獲最佳人氣獎(各組1名，共2名)。

(三)系列三「看影片說故事」(實施計畫如附件3)

1、參賽對象：1-9年級學生。

2、競賽組別：

(1)國小1-3年級組。

(2)國小4-6年級組。

(3)國中7-9年級組。

3、競賽主題：以「多元文化」為主題，引導學生經由「看見差異、理解背景、尊重包容」的過程，培養跨越文化界線的同理心，並透過觀賞愛學網相關影片，理解不同族群、文化背景與生活樣貌，並結合自身生活經驗進行故事分享。

4、獎額：特優5,000元(1名)、優等3,000元(2名)、甲等2,000元(3名)、佳作1,000元(10名)。

5、最佳人氣獎：經由線上投票，最高票者獲最佳人氣獎(各組1名，共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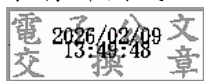
三、本系列競賽活動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辦理，預計開放收件期間為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屆時請



留意本院及愛學網首頁公告訊息(<https://stv.naer.edu.tw/index.jsp>)。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

系列 1：教師創意教案實施計畫

壹、前言

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善用「愛學網」自製教學影片與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具素養導向與創新精神之教學設計，特辦理本教師創意教案競賽。競賽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結合不同學習階段訂定主題：國小組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引導學生關懷環境與社會，培養負責行動的基礎素養；國中及高中組以「科技融入教學」為主軸，鼓勵教師適切運用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AI)相關應用，提升學習成效並引導學生理解科技對生活與社會的影響。

貳、報名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分國小(含幼教)、國中及高中 3 組，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不得跨組參加。
- 二、團隊合作完成之參賽作品，每件以不超過 4 人為限，並指定 1 位教師擔任代表人，負責報名投件相關事宜(報名請於報名網站上傳教師證掃描檔)。

參、組別及教案主題

- 一、組別：分為國小組(含幼教)、國中組、高中組，共計 3 個組別。
- 二、教案主題：
 - (一)國小組：以「永續發展」為主題，結合涵蓋環境保育、資源永續利用、氣候變遷、社會關懷、生活永續行動及責任消費等面向，鼓勵教師引導學生理解人類行為與自然、社會之關聯，培養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
 - (二)國中及高中組：以「科技融入教學」為主題，鼓勵教師依教學目標與學生學習需求，適切運用現代科技融入教學實踐，提升學習成效。教案設計可結合學科內容，發展具探究性與實作導向之學習活動，並融入人工智慧(AI)相關概念與應用(如資料分析、生成式工具或智慧學習輔助等)，引導學生理解科技運作原理，思考其對學習歷程與社會生活之影響，培養問題解決能力、運算思維與科技倫理素養。

肆、活動日期

- 一、收件期間：11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59 秒止。
- 二、得獎公布日期：115 年 10 月，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成果展示：於 115 年「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線上成果展」公開展示得獎作品，展示時間、網路平臺，由本院另行公告。

伍、教案設計內容規格型式說明

- 一、教案設計撰寫格式請參考「教案設計表單」。
- 二、教案除依各組訂定主題，可結合跨領域教學及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 三、作品名稱字數以不超過 20 字(含標點符號)，作品字數以不超過 10,000 字為原則。

- 四、作品中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須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含國立教育資料館)**製作或徵集之教學影片(如各領域教學影片、名人講堂系列等)。
- 五、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臺之方便性,投稿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 六、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須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陸、評分項目與比重

一、由本院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二、評審項目包括：

項目	比例
教學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20%
主題融入與創新表現	25%
教學設計與教材運用	25%
教學統整與教學分享	20%
參考資料(愛學網資源運用比例)	10%
總計	100%

註：初選或決選評分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創意構思原始分數，(2)作品內容表現原始分數，(3)作品專業程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柒、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國小組 (含幼教)	特優	40,000	1
	優等	20,000	1
	甲等	10,000	1
	佳作	5,000	5
國中組	特優	40,000	1
	優等	20,000	1
	甲等	10,000	1
	佳作	5,000	5
高中組	特優	40,000	1
	優等	20,000	1
	甲等	10,000	1
	佳作	5,000	5

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 20,010 元者，依法須扣除 10% 稅金。

二、獎勵內容：

- (一) 本活動取各組特優 1 名、優等 1 名、甲等 1 名、佳作 5 名。
- (二) 獎狀：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頒給獎狀 1 幀。
- (三)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獲獎項之縣市及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 (四) 每件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 1 名代表具名領取。

捌、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

- (一) 請於開放線上報名後在網站填寫「基本資料」(附件 1)、「作品摘要介紹」(附件 2)。
- (二) 填寫「教案設計表單」(附件 3)：請登入愛學網並註冊會員，依「愛教學-教學設計-教案實作」路徑，逐一填寫教案內容，填寫完成後匯出 PDF 格式檔案，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
- (三) 上述步驟上傳並提交完成，方視為報名完成。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線上報名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玖、附則

- 一、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二、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 1 份商品禮券，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三、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四、主辦單位有更改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於本系列競賽活動報名網站。

附件1

國家教育研究院

樣張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教師創意教案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 國小組(含幼教)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者姓名＊	1(代表人)	2	3	4
服務學校＊ (全銜)				
任教科目 (領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驗證通知信 寄送之 E-mail)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本院邀請於成果展示中進行分享或媒體採訪＊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通訊地址＊ (獎狀獎品寄送用)	第 1 位作者			
	第 2 位作者			
	第 3 位作者			
	第 4 位作者			

附註：

-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提供，本「基本資料」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上傳教師證掃描檔。
-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第一位作者代表(請事先推派代表人)，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教師創意教案 作品摘要介紹

學習領域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 國小組（含幼教）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品關鍵字 (3-5 個)					
作品簡介 (300 字以內)					
教學目標					
教學反思					
作品圖檔	圖片-1 (自行縮放) 圖片-2 (自行縮放) 圖片-3 (自行縮放) 圖片-4 (自行縮放)				※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4 張代表本作品圖檔（800 萬畫素以上；請另行拍攝並避免使用影片作品之截圖）
重要事項確認	☐ 本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本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授權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著作授權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個資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教師創意教案 教案設計表單

【主題】

作品名稱：_____

教案設計者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理念		
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總節數		
設計依據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議題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授權方式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方式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評量工具		
參考資料		

備註：此為樣張，請上愛學網註冊會員後，前往「愛教學-教學設計-教案實作」填寫完成並匯出 PDF 格式檔案後，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

【跨領域】

作品名稱：_____

教案設計者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理念		
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總節數		
設計依據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實施年級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議題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授權方式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方式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評量工具		
參考資料		

備註：此為樣張，請上愛學網註冊會員後，前往「愛教學-教學設計-教案實作」填寫完成並匯出PDF格式檔案後，於線上報名網站開放後另行上傳。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獲得☐特優☐優等☐甲等

☐佳作獎項，參賽作品名稱_____

請勾選下方參賽類/組別：

- | | | | | | |
|--------|---------------------------------------|-------|--|--------|-------------------------------------|
| 1. | ☐ 國小組
(含幼教) | 2. | ☐ 國小高年級
與國中組 | 3. | ☐ 國小 1-3 年級組 |
| 教師創意教案 | ☐ 國中組 | 校園微電影 | ☐ 高中組 | 看影片說故事 | ☐ 國小 4-6 年級組 |
| | ☐ 高中組 | | | | ☐ 國中 7-9 年級組 |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立授權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授權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院因辦理「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於活動中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院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請填寫參賽作品名稱：_____
- 四、請勾選獲獎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及下方參賽類/組別：

- | | | |
|-------------------------------------|------------------------------------|--|
| ☐ 國小組 | ☐ 國小高年級 | ☐ 國小 1-3 年級組 |
| 1. (含幼教) | 2. 與國中組 | 3. |
| 教師創意教案 ☐ 國中組 | 校園微電影 ☐ 高中組 | 看影片說故事 ☐ 國小 4-6 年級組 |
| ☐ 高中組 | | ☐ 國中 7-9 年級組 |

立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1.	6.	1.	6.
2.	7.	2.	7.
3.	8.	3.	8.
4.	9.	4.	9.
5.	10.	5.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

系列 2：校園微電影實施計畫

壹、前言

為響應教育部推動之「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 中長程計畫」，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揭示之全人教育精神，特辦理本次「校園微電影」競賽，以「社會情緒學習」為主題，引導學生在數位時代的學習與生活情境中，覺察自我情緒、理解他人感受，並培養正向因應壓力與人際互動的能力。

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學生常承受來自學業、人際及自我期待的多重壓力。本活動鼓勵學生透過影像創作，將情緒經驗與心理歷程轉化為具體故事，在創作與合作過程中實踐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關係技巧與負責任的決定等五大核心職能，深化對心理健康與情感韌性的理解。

本競賽不僅是創意展現的平台，更是一項促進學生成長的教育行動。透過影像的傳播力量，促進校園對情緒教育與心理健康議題的關注與對話，並串聯師生、家庭與社區資源，形塑支持性學習環境，培力學生建立穩定的社會適應力與面對挑戰的勇氣。

貳、報名資格與組別：

- 一、報名資格：公立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學生，須以團隊方式報名參加，參與者以 3-10 人為限，須有指導老師，請以學生原班原校報名，每位參賽者限參與 1 隊（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 二、組別：分為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及高中組，共計 2 個組別。
 - （一）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5 年級-9 年級學生。
 - （二）高中組：10 年級-12 年級學生。

參、活動日期

- 一、收件期間：11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59 秒止。
- 二、得獎公布：115 年 10 月，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成果展示：於 115 年「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線上成果展」公開展示得獎作品，展示時間、網路平臺，由本院另行公告。

肆、作品主題及規格說明

一、主題說明：

社會情緒學習 (SEL) 是指個體認識與管理自我情緒、理解他人感受、建立正向人際關係技巧，並在日常生活中做出負責任決定能力。透過 SEL 的培養，學生能提升情緒調節力、增進人際互動技巧及心理韌性，促進個人健康成長與校園正向文化的建立。

本次競賽以「社會情緒學習 (SEL)」為主題，邀請學生透過校園微電影創作，呈現情緒覺察與管理、人際互動及正向成長的歷程。作品鼓勵以真實校園情境進行故事化表達，著重角色的學習與轉變，避免流於說教，展現社會情緒學習在生活中的實踐。

二、投稿內容規格格式：

- （一）作品不超過 180 秒為原則之創作影片（可為微電影、動畫等多媒體形式）並剪輯 30

至60秒內之影片精華版，以備作品得獎後之宣傳推廣運用。

- (二) 需於片尾加入字卡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音樂的確切來源出處。
- (三)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 (四) 作品影片格式請用MP4格式，解析度為1280x720(720p)以上規格，如達1920x1090(1090p)尤佳。
- (五) 檔案大小請以不超過1.5GB為原則。
- (六) 作品名稱字數以不超過20字(含標點符號)，作品字數以不超過10,000字為原則。

伍、 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例	說明
主題契合度與情緒歷程呈現	40%	作品是否緊扣 SEL 核心精神，清楚呈現角色情緒變化、自我覺察、人際互動與負責任的決定過程，主題理解與情緒歷程表現是否充分。
故事結構與角色成長	25%	劇情安排是否完整、脈絡清楚，角色是否具備明確轉折與成長歷程，展現學習與改變過程。
影像拍攝技巧與製作品質	25%	畫面構圖、光線、聲音收錄、剪輯流暢度等製作品質是否良好，能有效輔助故事敘述，並呈現學生實作能力。
創意表現與整體呈現	15%	題材選擇、敘事方式、影像表現及團隊合作是否具有創意，整體呈現是否生動、有感染力，增強 SEL 主題效果。

陸、 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特優	15,000	1
	優等	10,000	1
	甲等	6,000	1
	佳作	3,000	10
高中組	特優	15,000	1
	優等	10,000	1
	甲等	6,000	1
	佳作	3,000	10

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 20,010 元者，依法須扣除 10% 稅金。

二、獎勵內容

- (一) 本活動取各組特優1名、優等1名、甲等1名、佳作10名。
- (二) 本活動各組增設最佳人氣獎1名（共計2名），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依投票結果統計最高票數者獲頒最佳人氣獎；線上投票相關說明，請於活動期間參閱網站公告。
- (三) 獎狀：獲獎之參賽學生由本院頒給獎狀1幀。
- (四) 感謝狀：獲獎之指導教師由本院頒給感謝狀1幀。
- (五)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2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1次為原則，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 (六) 每件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1名代表具名領取。

柒、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 (一) 請至報名網站依項目欄位填寫「基本資料」（附件1）、「作品摘要介紹」（附件2）
- (二) 作品原始影片檔案格式須為1280x720(720p)以上之MP4檔案；影片長度不超過180秒，檔案大小不超過1.5GB；作品精華版影片長度不超過60秒。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115年6月15日線上投稿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捌、附則

- 一、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
- 二、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三、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1份商品禮券，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四、本活動相關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CC授權之著作。
- 五、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六、主辦單位有更改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於本系列競賽報名網站。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校園微電影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 高中組			
指導老師＊	姓名：	服務學校：	行動電話：	E-mail：
作者姓名＊	1(代表人)	2	3	4
就讀學校 (全銜)＊				
班 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驗證通知信 寄送之 E-mail)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本院邀請於成果展示中進行分享或媒體採訪＊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通訊地址＊ (獎狀獎品寄送用) ※ 若需統一寄至學校 請填第 1 欄位並註 明班級及收件者	1.			
	2.			
	3.			
	4.			

附註：

1.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提供，本「基本資料」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
2. 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第一位作者代表(請事先推派代表人)，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附件 2

國家教育研究院

樣張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校園微電影 作品摘要介紹

作品名稱				主題	社會情緒學習				
組別	☐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 高中組					
片長				檔案大小					
作品主題精神闡述 (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議題)									
作品簡介 (300 字以內)									
作品圖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圖 片 -1 (自行縮放)</td> <td style="width: 25%;">圖 片 -2 (自行縮放)</td> <td style="width: 25%;">圖 片 -3 (自行縮放)</td> <td style="width: 25%;">圖 片 -4 (自行縮放)</td> </tr> </table> ※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4 張代表本作品圖檔 (800 萬畫素以上；請另行拍攝並避免使用影片作品之截圖)					圖 片 -1 (自行縮放)	圖 片 -2 (自行縮放)	圖 片 -3 (自行縮放)	圖 片 -4 (自行縮放)
圖 片 -1 (自行縮放)	圖 片 -2 (自行縮放)	圖 片 -3 (自行縮放)	圖 片 -4 (自行縮放)						
影片	原始版影片於報名網站上傳，合格要件如下： ※ 影片長度 180 秒內；檔案格式 1280x720(720p)以上之 MP4 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 1.5GB 精華版影片於報名網站上傳，合格要件如下： ※ 影片長度 60 秒內；檔案格式 1280x720(720p)以上之 MP4 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 1.5GB								
影片素材來源出處 (圖片、音樂等)									
重要事項確認	☐ 本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本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授權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著作權授權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個資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附註：

1. 本「作品摘要介紹」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2. 作品長度及檔案大小請依規定上傳，若超過恕不受理。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獲得☐特優☐優等☐甲

等☐佳作☐最佳人氣獎獎項，參賽作品名稱_____

請勾選下方參賽類/組別：

1. ☐國小組 (含幼教) 2. ☐國小高年級 3. ☐國小 1-3 年級組
教師創意教案 ☐國中組 校園微電影 ☐與國中組 看影片說故事 ☐國小 4-6 年級組
☐高中組 ☐高中組 ☐國中 7-9 年級組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立授權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授權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院因辦理「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於活動中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院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請填寫參賽作品名稱：_____

四、請勾選獲獎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最佳人氣獎，及下方參賽類/組別：

- | | | |
|-------------------------------------|------------------------------------|-------------------------------------|
| ☐ 國小組 | ☐ 國小高年級 | ☐ 國小 1-3 年級組 |
| 1. (含幼教) | 2. 與國中組 | 3. 看影片說故事 |
| 教師創意教案 ☐ 國中組 | 校園微電影 ☐ 高中組 | ☐ 國小 4-6 年級組 |
| ☐ 高中組 | | ☐ 國中 7-9 年級組 |

立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1.	6.	1.	6.
2.	7.	2.	7.
3.	8.	3.	8.
4.	9.	4.	9.
5.	10.	5.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

系列 3：看影片說故事實施計畫

壹、前言

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多元的語言、信仰與生活方式相互交流，形塑出豐富而多樣的社會樣貌。為引導國中小學生認識多元文化內涵，培養尊重差異與同理他人的態度，特以「多元文化」為主題，辦理看影片說故事競賽，透過影音觀賞與文字表達，深化學生對文化議題的理解。

本活動以「愛學網」多元文化系列影片為學習素材，鼓勵學生結合日常生活觀察與個人感受，撰寫觀後心得與故事創作，分享對不同文化樣貌與跨族群互動之省思。期藉由本競賽活動，拓展學生視野，建立尊重多元與包容差異之正向價值觀，進而提升多元文化教育之學習成效。

貳、報名資格與組別

一、報名資格：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須有老師或家長指導）。

※指導老師係指報名學生同校老師；家長如為老師(他校)，請填列指導家長欄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 1-3 年級組、國小 4-6 年級組、國中 7-9 年級組，共計 3 個組別（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參、活動日期

一、收件期間：11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59 秒止。

二、得獎公布日期：115 年 10 月，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三、成果展示：於 115 年「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線上成果展」公開展示得獎作品，展示時間、網路平臺，由本院另行公告。

肆、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主題定義：

「多元文化」是指在同一個社會或環境中，存在著許多不同的族群、語言、信仰、習俗與價值觀。每種文化都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與生活智慧，彼此之間沒有優劣之分。

本競賽的核心訴求，在於引導參賽者透過「看見差異、理解背景、尊重包容」的過程，培養跨越文化界線的同理心，透過觀賞愛學網相關影片，理解不同族群、文化背景與生活樣貌，並結合自身生活經驗進行故事分享。

二、投稿內容規格：

(一)擷取影片畫面

1. 影片內容：請從本院「愛學網>愛生活>名人講堂>議題教學>選擇「多元文化教育」議題(<https://stv.naer.edu.tw/live/famous.jsp?cat=40>)或由「愛學網」首頁輸入關鍵字「多元文化」搜尋，從中挑選影片，作為投稿參賽之影片。

2. 擷取畫面尺寸建議為 16:9 或 4:3（橫放、直放皆可）為原則。

(二)影片內容摘要：搭配擷取影片畫面 4 張，撰寫以 100-150 字為原則之敘述。

(三)影片心得分享：以擇選之影片經欣觀賞瀏覽後，撰寫以 500-800 字觀後心得分享（如影片重要情節、具推薦性及說服性、具感人及影響力等相關論述分享）。

伍、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例	說明
主題契合度與影片摘要	40%	作品內容是否緊扣「多元文化」主題，能理解影片核心內容，並將其轉化為故事敘述，展現對不同文化、族群或生活樣貌的理解與尊重。
心得分享	40%	作品是否結合個人觀點或生活經驗，清楚表達觀影後的感受、學習與思考歷程，展現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反思。
故事結構與畫面表現	20%	敘事是否條理清楚、完整流暢，擷取畫面是否得宜，具生動吸引觀者，能整體呈現強化主題意涵。

陸、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國小 1-3 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國小 4-6 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國中 7-9 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附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 20,010 元者，依法須扣除 10% 稅金。

二、獎勵內容

(一)本活動依年級分成三組(1-3 年級、4-6 年級及 7-9 年級組)進行競賽，取每組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佳作 10 名。

- (二)本活動各組增設最佳人氣獎 1 名（共計 3 名），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依投票結果統計最高票數者獲頒最佳人氣獎；線上投票相關說明，請於活動期間參閱網站公告。
- (三)獎狀：獲獎作品之參賽學生由本院頒給獎狀 1 幀。
- (四)感謝狀：獲獎作品之同校指導教師由本院頒給感謝狀 1 幀。
- (五)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學生及同校指導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柒、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 (一)請至報名網站依項目欄位填寫「**基本資料**」（附件 1）、「**影片內容摘要介紹**」（附件 2）、「**投稿心得作品表單**」（附件 3）
- (二)「影片內容摘要介紹」（附件 2）：請以 4 張擷取影片畫面，並分別撰寫 100-150 字之影片內容摘要介紹。
- (三)「投稿心得作品表單」（附件 3）：請撰寫以 500-800 字為原則之影片觀後心得分享。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線上投稿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捌、附則

- 一、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二、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三、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四、主辦單位有更改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於本系列競賽報名網站。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看影片說故事 基本資料

觀賞影片名稱* (愛學網影片)			
作品名稱*(作者設定)			
參賽組別* (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 1-3 年級組	☐ 4-6 年級組	☐ 7-9 年級組
指導老師/家長*	☐ 指導老師:	E-mail:	行動電話:
	☐ 家長:	E-mail:	行動電話:
作者姓名*			
就讀學校(全銜)*			
班 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驗證通知信寄送之 E-mail)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本院邀請於成果展示中進行分享或媒體採訪*	☐ 願意 ☐ 不願意		
通訊地址* (獎狀獎品寄送用) ※ 若需寄至學校請註明 班級及收件者			

附註：*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提供，本「基本資料」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看影片說故事

影片內容摘要介紹

觀賞影片名稱 (愛學網影片)		主題	多元文化
作品名稱	(由作者自行建立)		
組別	☐ 國小 1-3 年級 ☐ 國小 4-6 年級 ☐ 國中 7-9 年級		
影片主題精神闡述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			
擷取影片畫面(4 張)		影片內容摘要(100-150 字以內)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重要事項確認	☐ 本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本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授權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著作權授權書」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個資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附註：

本「影片摘要介紹」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看影片說故事
投稿心得作品表單

影片觀賞後心得分享(以 500-800 字)

附註：

1. 本「投稿心得作品表單」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2. 影片擷取畫面張數及文字字數請依規定上傳，若超過恕不受理。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獲得☐特優☐優等☐甲等

☐佳作☐最佳人氣獎獎項，參賽作品名稱_____

請勾選下方參賽類/組別：

☐國小組

☐國小高年級

1. (含幼教)

2. 與國中組

3. ☐國小1-3年級組

教師創意教案 ☐國中組 校園微電影

看影片說故事 ☐國小4-6年級組

☐高中組

☐高中組

☐國中7-9年級組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立授權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授權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院因辦理「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於活動中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院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請填寫參賽作品名稱：_____
- 四、請勾選獲獎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最佳人氣獎，及下方參賽類/組別：

☐ 國小組	☐ 國小高年級	
1. (含幼教)	2. 與國中組	3. ☐ 國小 1-3 年級組
教師創意教案 ☐ 國中組	校園微電影	看影片說故事 ☐ 國小 4-6 年級組
☐ 高中組	☐ 高中組	☐ 國中 7-9 年級組

立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1.	6.	1.	6.
2.	7.	2.	7.
3.	8.	3.	8.
4.	9.	4.	9.
5.	10.	5.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